

行人地獄怎麼辦？(二)：遇到不停讓的車輛該如何檢舉？可以用監視器檢舉交通違規嗎？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彭穎彤（認證法律人）·車·交通·2025-12-26

案例

風和日麗的晌午，某大法律系學生A正前往火車站與同學會合，預計展開花蓮二日的快閃行程。一輛由B駕駛的汽車，無視已轉為綠燈的行人專用號誌，從一位正在過馬路的老奶奶面前呼嘯而過，此時充滿正義感的A馬上拿起手機錄影，打算檢舉違規，而整起事件也剛好被巷口的監視器錄下。A要如何檢舉B的違規行為呢？如果A來不及用手機錄影，巷口監視器錄下來的畫面，可以作為檢舉交通違規的證據嗎？

本文

一、遇到不停讓的車輛該如何檢舉？

為了有效提升用路安全，讓行人有更友善的用路環境，法律鼓勵民眾自發的協助檢舉交通違規的行為（因此不會有檢舉獎金）。對於特定的交通違規項目，包括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轉彎前未減速慢行^[1]、車輛不停讓行人^[2]等行為，民眾都可以說明違規事實並檢附證據資料，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提出檢舉^[3]。

（一）檢舉要提供的資料有哪些？

民眾提出檢舉，必須在違規行為結束後7日內，透過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網站所設置的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線上檢舉，或親自送交檢舉資料至警察機關，檢舉資料要包含下列事項^[4]：

1. 人：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2. 事：違規事實內容；
3. 時：違規行為發生日期、時間；
4. 地：違規行為發生地點；
5. 物：佐證照片或影片，要拍到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的特徵。

（二）檢舉交通違規的注意事項

1. 建議拍攝連續的照片或影片

一般來說，由於像是車輛不停讓行人這樣動態的違規，比靜態的違規（例如：違停）難以證明，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特別提醒，如果民眾要檢舉動態的違規車輛，建議拍攝連續的照片或影片，使違規的狀況比較清楚且容易證明^[5]。

2. 不可以匿名、證據要清楚明確

另請注意，民眾如果是匿名檢舉，或警察機關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又或是檢舉資料不夠具體明確，導致無法進一步查證時，警察機關都將不予舉發^[6]。

二、可以用監視器檢舉交通違規嗎？

監視器的錄影畫面可否作為檢舉交通違規的證據呢？對此法院有不同見解。

（一）否定見解：監視器是為了偵防犯罪，不能另外作為檢舉違規工具

我國曾有判決認為，政府機關設置監視系統的目的原是為了偵查和防止犯罪，取締交通違規並不是偵查和防止犯罪，不符合設置監視器原本的目的；且將監視器畫面用來檢舉交通違規，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個人資料隱私的目的^[7]，因此，將監視器的錄影畫面用來檢舉交通違規已經超過原本設置監視系統的目的，也是對人民隱私權的侵害，故不可以作為檢舉違規的證據^[8]。

（二）肯定見解：基於交通安全公益，監視器可用於檢舉違規

但也有判決認為，人民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時，就已經等於自行公開與車輛有關的資訊，此時已不受隱私權保障；況且監視器畫面所錄的車牌辨識影像並不是一種私密敏感資料，也不太容易光靠車牌就能與其他資料拼湊結合出詳細的個人資料，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的公益考量，經比例原則權衡後，用監視器的錄影畫面來檢舉交通違規是合法的^[9]。

由以上說明可知，雖然觀察近期的法院判決，法院似乎有採肯定見解的趨勢，認同可以用監視器檢舉交通違規，但目前不同法院間的看法仍存有爭議，使用上仍宜謹慎。

三、結論

A可在違規行為結束後7日內，透過縣市政府警察局網站設置的交通違規檢舉專區，或親自送交檢舉資料到警察機關，說明自己的個人身分資料、違規事實，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B的違規行為。至於監視器的錄影畫面可不可以用來作為檢舉交通違規的證據，法院有不同見解，合法性目前仍有爭議，使用上仍宜謹慎。

註腳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3項](#)：「
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I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
- [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七日者，民眾得敘明下列事項，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
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
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
- [5] 參閱[臺北市警察局長交通警察大隊交通違規檢舉專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便民服務網](#)（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10日）。
- [6]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3條](#)：「民眾依第二十條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不予舉發：
一、自違規行為成立之日起或違規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
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
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 [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I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II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132號判決](#)：「惟按新竹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新竹縣政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監視系統應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足認此監視錄影系統之使用目的主要在『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亦即其用途在『犯罪偵防』，此與一般用以取締超速或闖越紅燈之自動照相系統設備，同具有攝錄功能的設備不同，其設置管理機關亦不同。簡言之，犯罪偵防的『刑事警察』與負責交通安全管理的交通警察，屬『行政警察』亦不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221號判決](#)：「綜上所述，被告機關無法提出政府機關所設置，限於犯罪偵防目的的監視系統，何以得提供給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作為本案裁罰依據的目的外使用的法律依據，更無法證明其等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所定的例外事由，其取得之監視錄影，即屬違法取得，衡其對於人民隱私及資訊自決權屬重大之侵害，自難以經由比例原則之衡量而獲致合法之結論，又此等搜集與使用證據之作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為抑制日後再以此類方式取得侵害人民隱私與資訊自決權之違法證據，權衡結果僅能禁止使用，難以作為本案裁罰事實之依據。」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交上字第107號判決](#)：「個人駕駛自己所有車輛於公共道路上，因已自行將相關連結資訊揭露於眾，即非屬資訊自主或隱私權保障之範疇。……公務機關於一定範圍及程度，利用個人資料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認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資法第16條第2款、第4款參照），核與一般社會通念，尚無相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70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136號判決](#)：「經檢視相關路口監視器畫面就車牌辨識影像及車牌全景影像，僅與上訴人所使用之車輛相關，並非私密敏感事項或易與其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檔案，兩相權衡下，尚未過度侵害上訴人隱私權之虞……。」

延伸閱讀

黃蓮瑛、彭穎彤（2025），《行人地獄怎麼辦（一）：駕駛未停讓行人會被罰多少？行人滑手機或闖紅燈還要停讓嗎？》。

黃正龍（2023），《什麼是路權？（一）——談絕對路權、優先路權》。

黃正龍（2023），《什麼是路權？（二）——沒有優先路權就必須負全責嗎？》。

標籤

▶ 停讓行人，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監視器檢舉，隱私權，比例原則